

(九)延遲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其承商因違約且情節重大等因素，並經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審議後，於民國 105 年 1 至 10 月間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12 件，查該等機關平均刊登時程（自申訴會通知機關審議判斷結果起至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止）為 18.2 日，部分機關於申訴會完成審議判斷後，未立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等廠商於此期間得以藉機參與政府其他重大採購標案，得標金額高達 30 億餘元，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當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不良廠商處理作業流程圖、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置內容等，嚴訂市府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應於接獲申訴會審議判斷後次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執行刊登作業。

(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大巨蛋）迄未進行防災維護計畫，且工程執行進度陷於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大型室內體育場館，以民間參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即大巨蛋計畫），民國 95 年 10 月與民間機構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為 178 億 7,442 萬元，特許年限（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民國 100 年 11 月開工，其主體事業部分（即大巨蛋）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完工。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5 月施工現場勘驗發現，民間機構於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前即先行施工結果，計 79 處主要構造不符原核准圖說，爰依建築法勒令停工迄今。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作出攸關大巨蛋工程安全性之設備或措施，應予繼續施作之判決，惟民間機構迄未就核准之防災維護計畫進場施作，且大巨蛋工程停工逾 2 年，執行進度陷於停滯，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都市發展局已主動邀集承、監造人及專業公會就工地安全維護情形召開專案會議，充分掌握停工期間工區全部狀況，如涉有安全疑慮情形隨時採取應變處置；另有關大巨蛋工程復工程序部分，應由民間機構儘速依規定完成，市府將盡力協助行政作業，以利工程早日完成。

(十一)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臺北市政府所屬之 25 個機關學校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間辦理之 36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68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繕寫筆跡雷同、聯絡電話或住址相同、3 家投標廠商中 2 家不符資格僅餘 1 家參加議價、A 廠商投標文件送件人卻代 B 廠商領回押

標金等情事，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性，經依案情分別函請政風處或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辦，並通知相關機關學校檢討妥處。據復：1. 上開 36 件採購案相關廠商負責人係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或第 6 項之罪，業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者計 3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者計 33 案，共計科處罰金 462 萬元；2. 各招標機關依上述刑事判定結果，於民國 105 年間已向相關違法廠商追繳發還之押標金計 938 萬餘元，其中須依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之 6 件採購案，其違法廠商均已辦理停權；3.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落實執行，發揮嚇阻違法之功能。

（十二）近半數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無法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人員（包括工程承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等）均有不得違規兼職之相關規定（舉如：專職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兼職品管人員應切結限於兼職臺北市地區或北市府工程，且兼職標案以 3 案為上限）。經抽查市政府所屬機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施工之標案共 1,331 案，發現計有 634 案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案件比率達 47.63%。合計承商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涉有違規兼職之件數，共 786 件，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主辦機關已依契約檢討並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者計有 374 案，合計扣罰 3,017 萬餘元；2. 另有 261 案因考量市府有關「工地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同一工程其他職務」之函釋規定與品管、安衛法令有所衝突且不利於實務執行，基於公平合理及減少爭訟之原則，不予扣罰；餘案則係因主辦機關學校資料誤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未即時更新等因素所致，並已確認無兼職情事；3. 已增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設置及專（兼）職執行情形檢視處置表」，通函要求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將監造及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每月填報進度時一併填寫上開處置表提報單位主管，俾予管制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